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自2020年6月11日。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自2021年6月11日。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公积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80.00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26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2.2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奕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280.00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检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授予日的相关约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28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3.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80.00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 调整对象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400.00万元,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自2020年6月11日。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万元,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自2021年6月1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自有资金公积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三、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80.00-0.68-1.08=262.24元/股。公司监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280.00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19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280.00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情况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主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26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5.15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2.24元/股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3.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4.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80.00元/股调整为262.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激励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激励授予。

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四、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五、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六、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七、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八、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九、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五、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六、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七、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八、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二十九、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一、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二、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三、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三十四、激励对象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3. 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1年6月26日,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转让: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为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海彬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	1.25%	1.25%
2
134

注:(1)